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